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市城字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“强管理 保畅通”市容环境整治行动方案 (2024-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数字化，各执法大队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晋城市城市管理局“强管理 保畅通”市容环境整治行动方案（2024-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“强管理 保畅通”市容环境整治行动方案

（2024-2025年）

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晋城市主城区交通管理水平集中提升行动方案（2024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4〕2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营造更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我局决定在主城区开展“强管理 保畅通”市容环境整治行动。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为人民管理好城市”的理念，围绕“安全、文明、有序、畅通”的总体要求，从整治马路市场、疏导流动摊贩、规范占道经营等方面着手，聚焦泽州路、凤台街两条市容“严管街”，紧盯17处马路市场，锚定校园周边秩序，积极构建“城管+”多勤联动模式，精细管控、精准施策，分阶段推进主城区市容环境整治工作，努力实现严管街市容环境整体提升，流动摊贩有序疏导、定点经营，马路市场让路于民、规范经营，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全面取缔，市容市貌持续改善，人居环境不断优化，城市品质全面提升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强化“严管街”（泽州路、凤台街）市容监管。

(二) 整治主城区主(次)干道流动商贩、马路市场、违规占道经营(促销、装修)、占道设置灯箱广告等行为。

(三) 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常态化监管力度。

三、阶段任务

市容环境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推进实施。

(一) 第一阶段：聚焦当前重点，实施严管严查（2024年7月15日至11月30日）

1. 加大严管街市容监管力度。进一步加大对泽州路、凤台街两条严管街市容监管力度，提升精细化水平，加强常态化管控，积极打造市容环境示范街。

2. 加大马路市场攻坚整治力度。第一批重点整治的马路市场共有8处，分别位于：文昌街望川楼路段、太行路百纺超市路段、建设路建东巷口、百灵街东段、赵树理岗周边、英雄公园周边、金屯菜市场周边、栖青园菜市场周边。各大队要会同交警部门、属地街道(镇)及社区(村)共商共治，找准问题症结，按照“一点一策”制定整改方案，强化清理整治和规范引导，确保市容环境整体提升。

3. 积极引导流动摊贩定点经营。加大日常巡查力度，紧盯重点路段、重点区域，采取错时执法、定点值守等措施，教育和劝离流动摊贩，引导流动摊贩进入指定区域经营。对于各类售卖车辆乱停放阻碍交通的现象，积极与交警部门联勤联动、联合整

治。

4. 积极落实校园周边环境整治。根据实际情况在临街学校设立城市管理“护学岗”，保障学校周边的市容环境，切实杜绝流动摊贩在学校周边占道经营，杜绝周边门店出店占道经营，确保学生上下学顺畅通行。

(二) 第二阶段：常态化整治，持续重点治理（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）

1. 推进“四个专项整治”。结合我局户外广告设施、侵占城市道路、市容环境秩序、规范门店烧烤“四个专项整治”行动，对主（次）干道、“四类场所（公园、广场、游园周边，学校、医院周边，小区出入口，交通节点）”市容环境进行全面整治，对流动摊贩、马路市场、店外经营进行清理整治，清除随意设置的灯箱广告。

2. 整治第二批马路市场。在巩固第一批8处马路市场整治成效的同时，对第二批9处马路市场进行整治，包括：儿童公园周边路段、前进路游园路段、晋城二中对面路段、龙度华府小区门前、陈岭路新市医院东门路段、职业技术学院南门路段、新市街东街富士康路段、新市街方正小区路段、四中岗周边。

(三) 第三阶段：巩固阶段成果，保证整治效果（202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）

持续开展占道经营整治，对易回潮、易反复、集中整治收效

不明显的突出问题，做好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加强日常巡查管控，强化跨部门联勤联动，构建及时高效的协调处置长效机制，确保市容环境和交通秩序全面改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。市容环境整治是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。局党组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杨鸿飞任组长；局组成员、副局长王江元、韩安阳，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刘云雷，四级调研员原天义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容环卫管理科，相关科室、各执法大队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各执法大队负责人要亲自带队、靠前指挥，高效落实各阶段整治任务，严格落实“周报告”制度，每周五将本周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以人为本，文明执法。整治违规占道经营涉及商户和摊贩，与市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，各执法大队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执法行为规范，牢记以人为本，坚持文明执法，对商户和摊贩要晓之以情、动之以理，耐心细致地做好教育说服工作，全面提升广大群众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、对整治工作的支持度。

（三）多勤联动，确保成效。坚持以“改革创新年”为抓手，积极创新“城管+”工作模式，不断探索跨部门多勤联动工作机制，在市容环境整治行动中积极主动协调公安、交警、市场监管、

生态环境等部门，以及属地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，综合运用各种执法手段和管理方法，合力构建共治共管新格局，共同解决违规占道经营带来的各类问题。

（四）堵疏结合，化解矛盾。整治流动摊贩违规占道问题不能“一刀切”，要坚持“疏堵结合”，讲究方式方法，在严格执法、规范管理、保障整治效果的同时，积极探索和推进便民经营点设置，指导城区各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利用闲置空地、厂房等，因地制宜设置便民经营点，疏导流动摊贩进场入市、定点经营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，正确引导。在整治行动中，执法人员既是“战斗员”，也是“宣传员”，要在日常巡查和执法过程中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让违规者明白，让围观者清楚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，通过宣传违规占道经营对市容环境、交通秩序的影响和危害，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支持整治工作，抵制各类违规占道经营行为。